

以追缴上交国库。

证据三：该 4 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科尔沁右翼前旗税务局）推送的税务案件移交资料、检查组现场核实照片。

上述证据证明了：内蒙古迅捷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4 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地址，无实际经营业务，银行账户信息虚假，无取得购进发票，实际控制人失联，对外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共计 722 份。

证据四：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蒙古迅捷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上述证据证明了：内蒙古迅捷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刘立军等基本情况。

证据五：“电子抵账系统”中发票领购、开具记录。

上述证据证明了：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期间，内蒙古迅捷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累计领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0 份，50 张未开具，累计开具 150 份，其中 7 张份发票作废，其余全部转售他人用于对外虚开的事实。

证据六：办税人员乔亭亭、朱文斌、陈琳（均为内蒙古同舟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员工）询问笔录。

上述证据证明了：米朋伙同谢加啡，通过 58 同城网络广告，联系了代理记账公司“内蒙古同舟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代办注册成立汽车销售公司同时代领发票事宜。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 587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